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0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筹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12.8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投资金额为 18,329 万元，超募资金为 18,083.88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一）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立项备案	环保批复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	15 个月	永发改备 [2009]109 号	永环字 [2009]20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5017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244.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8,329.00	3,244.88
合计	18,329.00	18,329.00	3,244.88

三、对“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追加投资 1250 万元

1、增建生产仓储库房。为适用市场发展，满足消费者多层次消费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拟对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布置进行优化，实行高、中档分区专线化作业，需增加生产仓储库房。

2、建设检测检验中心。本公司检测中心依据 CNAS—CL01：2006（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建设企业实验室，下设有型式试验室、材料检测室、综合室，各实验室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安排拟增加购置检测检验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制造技术的改进与创新产品的推出创造良好条件，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经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评审，其检测能力符合《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实验室检测能力评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获得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企业实验室评定证书》。本公司拟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出口工业产品免验企业，需新建检测检验中心用房。

3、建设产品体验中心。公司产品为新兴日用消费品，向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展示，让客户亲身体验产品优越性，提高产品认知度，对于提升品牌形象，扩大销售规模十分重要。本公司拟在走出去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国内展会的基础上，在公司增设产品体验中心，将公司产品进行陈列和演示，让国内外的来访客户进行亲身体验，进而对公司产品增强认知度，需增建产品体验中心用房。

以上三项合计需新增建筑面积 12478 平方米，需投资 1250 万元，

所需追加投资利用超募资金，该项目建设期为 10 月。

四、本次追加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追加投资后，有利于强化生产管理、增强公司产品检测检验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同时强化产品展示和演示，提高产品认知度，提升品牌形象，对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创建优秀民族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追加投资后，将年新增折旧约 59 万元，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予以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产品检测检验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认知度，提升品牌形象，扩大销售规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250 万元超募资金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哈尔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哈尔斯使用超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追加投资。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